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434 號 委員提案第 2096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9 人，近年屢傳支領各種國家給付之退休（職、伍）之人員，於領受期間因受中共之情報、政治作戰機關吸收，利用在職時人脈在國內發展組織，進行間諜活動，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；前述犯行已違反對國家效忠之義務，亦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安全。但依現行法規，犯前項之罪者仍得繼續領受國家給付之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，亦未追繳其實行犯罪期間所領之給與，嚴重違反公平正義。爰此提出「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共諜案頻傳，已有多名軍官於在役或退役被中共吸收，利用在役時人脈在國內發展組織，進行間諜活動；違反效忠國家之義務，亦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倘若以現行國家安全法二條之一判刑定讞，依現行法規，犯前項之罪者仍得繼續領受國家給付之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，亦未追繳其實行犯罪期間所領之給與。
- 二、除軍職人員外，倘有支領各種國家給付之退休（職、伍）之文職人員，其亦可利用在職身分地位遂行上述犯行。因此無論軍職、文職人員，應一併適用之。是故提出本案。

提案人：陳其邁

連署人：呂孫綾	莊瑞雄	何欣純	江永昌	陳 瑩
黃偉哲	吳思瑤	陳素月	蔡培慧	王榮璋
蘇巧慧	陳曼麗	鄭運鵬	李麗芬	吳玉琴
趙正宇	黃國書	吳秉叡	段宜康	蕭美琴
邱議瑩	鍾佳濱	蔡易餘	郭正亮	吳焜裕
鍾孔炤	林俊憲	Kolas Yotaka		

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之二 軍公教及公營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於現職（役）或領受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期間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，並經判刑確定者，喪失其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；其已支領者，應追繳之。</p> <p>前項所述應追繳者，應以實行犯罪時開始計算。</p> <p>第一項有關停止領受權之規定，於所犯係刑法瀆職罪章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，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、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及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，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，且同時宣告褫奪公權者，準用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支領各種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人員，於現職（役）或領受其間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規定，已違背對國家忠誠之義務，危害國家安全，又領受國家給付之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，嚴重違反公平正義，為對是類人員喪失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，並追繳已支領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，俾維公法給付之正確性。</p> <p>三、增列第二項，應追繳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者，應以其實行犯罪期間開始計算。</p> <p>四、考量第一項人員，於現職（役）或領受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期間，如有違反刑法瀆職罪章，國家機密保護法，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規定，又同時宣告褫奪公權者，亦已違反對國家忠誠之義務，動搖期領受公法給付之正確性，爰增訂第三項準用停止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之規定。</p>